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啟源芯動力的 36% 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啟源芯動力 36% 的股權，代價人民幣 18,010,000 元（相等於約 21,698,800 港元）。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綠色發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 年）》。自此，國家堅持純電驅動的戰略方向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進一步強調汽車產業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領域有關技術加速融合的重要性，將加快行業的電動化、網聯化及智能化，且是未來發展的潮流及趨勢。

以推進綜合智慧能源業務為目標，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能從事電池充換基礎設施服務，以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綠電交通的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作為轉讓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啟源芯動力 36% 的股權。

啟源芯動力為一家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底相對較新的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開發、服務、轉讓、諮詢、節能管理服務、電動汽車充電站與換電站的建設和運營、新能源汽車電池、零部件及機械設備的銷售和租賃，以及新車與二手車的銷售等。啟源芯動力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啟源芯動力的資料」一節。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8,010,000 元（相等於約 21,698,800 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各項因素包括：

- (i) 啟源芯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48,275,198 元（反映啟源芯動力的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減去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成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期間的初始成立和運營費用）；
- (ii) 啟源芯動力按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49,993,600 元（相當於啟源芯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評估沒有任何溢價或折讓）；及
- (iii) 啟源芯動力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20 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透過銀行匯款一次性支付至轉讓方的指定銀行戶口。

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收購事項的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辦理啟源芯動力 36% 股權變更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備案文件及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啟源芯動力的董事、監事及經理變更；
- (ii) 已獲得啟源芯動力所有其他股東確認同意收購事項及放棄收購該 36%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
- (iii) 啟源芯動力的國家出資企業產權登記已辦理完畢；及
- (iv) 轉讓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交割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啟源芯動力 36% 股權轉讓的所有手續和其公司章程就收購事項相應變更完成後，視為交割完成。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 180 個工作日（「截止日期」）。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受讓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概不對轉讓方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交割後，啟源芯動力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實現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戰略目標下，本公司認為綠電交通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由於推廣新能源交通可拓展用電渠道及增加售電，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能為本集團培育新的利潤來源。電池充換基礎設施服務（尤其是為重型卡車）是市場上的智慧能源創新業務模式之一，對推動本集團綜合智慧能源轉型及可持續綠色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賀徙先生亦是啟源芯動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已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啟源芯動力的資料

啟源芯動力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為一家就開發電動汽車電池充換基礎設施服務、與機電及設備相關的工程、銷售及租賃服務，以及與節能及電池資產相關管理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五家有限公司介乎 10% 至 40% 的股權，該等公司全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在中國新成立，全部皆未開始商業運營。

下文載列啟源芯動力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	緊隨交割後 股權%
中電國際		36	-
本公司		-	36
上海融芯	1	30	30
綠水投資	2	14	14
融和管理	3	10	10
青山投資	4	10	10
總計		100	100

附註：

1. 上海融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芯」）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資訊諮詢服務。上海融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家電投聯繫人的董事何志強先生。
2. 嘉興融和電科綠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水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3.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融和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4. 嘉興融和電科青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山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5. 綠水投資、融和管理及青山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受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公司。

[#] 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下文所載為啟源芯動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其成立之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0	(6)	(1,725)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0	(6)	(1,72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0	49,994	48,275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最終控股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啟源芯動力 36% 的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編製關於啟源芯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權價值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受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
「中電國際」或 「轉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啟源芯動力」	指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擁有 36% 權益的聯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